

三年来, 该县财政局共组织审查工程结算121项, 审查工程总造价2546万元, 核减工程造价223万元。

(刘廷祥 柴松涛 赵发范)

江西新余市落实税改政策坚持“五到户”

江西省新余市在今年的农村税费改革中, 抽调各级干部1355人, 组成445个税改工作组, 进村入户宣讲和落实税改政策, 坚持“五到户”。一是税改政策宣传资料发放到户。全市18.5万农户, 每户分发一份税改政策宣传资料; 二是调查摸底核实到户。各项摸底数据逐一与农户核实, 由农户签字认可; 三是税改热点问题宣讲解释到户。对计税面积、计税常产、农业税率、公平负担、一事一议、减免率等农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由各税改工作组上门宣讲, 解答疑难; 四是数据张榜公布到户。各项基础数据测算后, 逐一张榜公布, 听取农户意见和建议, 接受群众监督; 五是发放新的农业税通知单到户。政府依法征税, 农民按单交税, 拒绝“单”外负担。

(林晓峰 杨国生)

大丰市采取八项措施确保农民负担不反弹

今年以来, 江苏省大丰市在农村税费改革中, 以减轻农民负担为目标, 核定农业税计税面积119.94万亩, 共落实农民负担税费12464万元, 比税费改革前17518万元减少5054万元, 减负率30.31%。为确保农民负担不反弹, 他们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严格执行农村税费改革政

策。取消所有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涉及农民的集资项目, 不得在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及附加、以资代劳、“一事一议”筹资等税费征收之际搭车收费。

2. 认真落实控减农民负担领导负责制。各级党政和部门主要领导要坚决做到不下发与减负政策相抵触的文件, 不提出与减负政策相违背的工作要求, 不搞要农民出钱出物的达标升级活动。

3. 设立村级资金专户, 保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该市将农业税、农业特产税附加、农业税正税的10%和财政转移支付的15%三块资金设立专户, 封闭运行, 主要用于村组干部报酬、五保户供养和村级办公费用开支。

4. 切实加强“一事一议”筹资和“两工”管理。对“一事一议”筹资实行“限额收取, 决议用途, 民主管理, 群众监督”的办法, 规范筹资程序; 严格控制“两工”数量和以资代劳, 不违背农民意愿强行以资代劳, 严格控制以资代劳工价, 使“一事一议”筹资和“两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轨道。

5. 扎实推行涉农收费公示制。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价目表等形式, 把国家的农业税收和收费政策告诉农民, 做到收费项目公开、收费标准公开、收费范围公开。

6. 积极开展专项治理。对中小学收费、报刊订阅、农村电价和农民建房等农民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开展了专项治理, 落实治理方案, 确保给农民满意答复。

7. 认真做好税费减免工作。对农民应缴纳的税费实行夏、秋两季征收, 除农民自愿外, 不得强行要求农民一季缴纳全年税费, 同时认真落实农村税费减、缓、免的有关政策, 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切实安排好困难户和特困户生产和生活。

8. 进一步建立健全涉农负担信访查处责任制。对农民反映的问题, 不压不拖, 逐件及时查实, 妥善处理, 做到件件有交待, 事事有着落, 对重要信访问题的查处, 特别是农民

反映强烈的问题, 专门组织力量调查处理, 逐级落实责任人, 并对违纪者进行党纪、政纪处分。

(李欣中 何继山)

湖北枣阳市农业综合开发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

1. 实行项目委托评估方法。对准备支持的项目, 委托评估单位对其可行性进行充分的科学论证, 使其符合市场需求, 操作性强, 规划布局合理, 以提高立项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2. 对所有农业开发项目实行竞标立项。组织财政、农业、水利等相关部门的技术人员、专家组成项目评审小组, 全面细致地对各地申报的项目进行考察, 评估论证, 综合评比排队, 确定参加竞标的预先项目区。然后对参加竞标乡镇的项目建议书、工程建设保证书、还款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审议评定, 择优确定项目区。

3. 对项目的设备、配套建筑物工程实行政府采购。在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设备实行政府采购的基础上, 对配套建筑物工程实行招标投标。采取百分制, 对投标单位的资质、工程报价、质量信誉、综合素质等四个方面打分, 以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确保了项目工程的高质量、快速建设。

4. 健全投入机制, 吸引社会投入。充分利用农业开发资金作引子, 实行联合开发、股份制开发等多种开发模式, 吸引社会各方资金和农民投资, 扩大农业综合开发的投资规模。

5. 实施产权制度改革。把市场机制引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采取拍卖、租赁、承包和股份等多种形式, 把部分农业开发设施的经营权放活给个人, 形成产权有家、经营有主、还贷有人的管理机制, 着力盘活资金, 搞活经营, 强化设施管护。

(马正跃 王勇 罗超)